行政诉讼案例集锦

（第五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海安县角斜木器制镜厂诉海安县供电局、角斜镇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停止供电赔偿损失案.....1
◇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不服卫辉市劳动局劳动管理处罚决定案.....6
◇乌拉特前旗先锋乡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其行政决定案.....9
◇石少华不服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同意更换法定代表人批复案.....12
◇薛淑琴诉吕梁地区行政公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侵犯其受教育权案.....16
◇新华工程机械叉车销售公司诉辉县市工商局产品质量监督处罚决定案.....19
◇德化县赤水镇小铭村村民委员会不服德化县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案.....24
◇沈素福不服如东县水利局等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及请求侵权赔偿案.....31
◇王丽英不服信丰县公安局消防科行政处罚决定案.....35
◇刘宗幸不服韶关市公安局韶南分局九公里派出所治安处罚决定案.40
◇张保永诉丰县公安局以刑事侦查为名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案.....44
◇湖北省蒲圻纺织总厂等诉东阳市公安局查封、扣押财产案.....48
◇德化县兴达瓷厂不服福建省版权局以侵犯版权对其行政处罚案.....52
◇上海昌隆厨房设备公司不服崇明县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57
◇合江县电力公司不服泸州市工商局对其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决定案.....66
◇四川省兰月科技开发公司不服成都市工商局对其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超经营范围从事生产销售的处罚决定案.....73
◇中国亚太贸易总公司诉宝鸡市工商局处理决定案.....79
◇李明芳不服浙江省金华县水利电力局违反水法规处罚决定案.....90
◇广州建设机器厂诉广州市国土房地产管理局不当撤销其

房屋所有权证案.....96
◇商丘市公用事业局不服商丘市房地产管理局、商丘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房屋确权案.....102
◇周建红等不服建宁县溪源乡人民政府以违反禁挖冬笋规定和偷漏税费对其处罚决定案.....106
◇香港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不服厦门海关处罚决定案.....111
◇阜康市石油公司等不服阜康市物价检查所没收其降价销售石油制品差额款案.....116
◇周兴明诉中宁县公安交警队违法扣车案.....121
◇王秀英不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派出所户籍行政管理案...126
◇龚仕清诉四川省司法厅对注册律师工作执照不予答复行为案.....129
◇邵武市开元律师事务所诉邵武市司法局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133
◇罗华不服重庆市北碚区技术监督局封存玉米决定案.....138
◇西凯视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142
◇颜光辉不服永安市人民政府限期房屋拆迁决定案.....147
◇苏安刚不服三台县税务局税收行政处罚决定案.....151
◇王宗孝诉连云港市规划局不履行规划管理职责案.....155
◇嫩江县彩印厂不服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界定复议决定案.....159
◇王来媛诉沈河区动迁安置管理办公室不予以安置决定案.....166
◇晋江市深沪网绳厂诉深沪镇人民政府侵犯其经营自主权及行政侵权赔偿案.....170
◇刘香平不服湖北省司法厅取消律师资格决定案.....176
◇精制大米厂不服双峰县工商局以投机倒把为由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180
◇锦州铁路分局锦州车站商业服务公司不服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罚款、扣押货运汽车请求行政赔偿案.....186

◇王冬水不服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区分局收容审查决定并提出行政赔偿案.....191
◇浙江中航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萧山市工商局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案.....194
◇胡淑英、达洪泉等诉南通市港闸区唐闸镇人民政府、港闸区工商局侵犯企业法定经营自主权案.....199
◇福建省地方电力福州经营部不服福建省广播电视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以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对其行政处罚案.....205
◇上海东联工贸联合公司供销经理部等不服静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决定案.....212
◇广州新光花园酒家不服广州市人民政府因其违法建设行政复议决定案.....218

◇海安县角斜木器制镜厂诉海安县供电局、角斜镇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停止供电赔偿损失案

案情：

原告：海安县角斜木器制镜厂。

法定代表人：李视杰，厂长。

被告：海安县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刘宝庆，局长。

被告：海安县角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庆农，镇长。

1994 年 5 月 28 日，角斜电管站派员到制镜厂抄表计费，发现三相电表读数与抄表底册记录数相差较大。电工遂将该电表拆卸校验，并记下了当时的电表读数，检测结果是电表正常。6 月 9 日，电管站根据抄表读数开出三相电表电费发票，计 45123.68 元，制镜厂当即提出异议，认为两个月用不了 6 万度电。6 月 20 日，电管站又开出 927.33 元的电费发票给制镜厂，并收回了 45123.68 元的发票。此后，双方一直为电费的收取发生争执。7 月 4 日，电管站经请示县供电局后向制镜厂发出通知，要求立即缴纳三相电表电费 23599.52 元，否则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予以停电。7 月 6 日，电管站以制镜厂拒绝缴纳电费为由实施了停电。制镜厂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被告所发出的停电通知书，立即恢复使电；判令被告赔偿制镜厂因停电 205 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退还多收的电费 6730.48 元。

审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海安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海安县供电局所属角斜电管站未能查清制镜厂尚欠 23599.52 元电费的证据，同时也未举出计电器误差的证据，制镜厂举证证实不欠电费。所以制镜厂要求依法判决撤销海安县供电局所属角斜电管站作出的停电通知、判令恢复供电的请求应予支持；判令海安县供电局赔偿因停电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部分请求应予采纳。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决撤销被告海安县供电局、角斜镇人民政府所属角斜电管站 1994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停电通知；被告海安县供电局赔偿原告制镜厂因停电造成的经济损失 57655.14 元，被告角斜镇人民政府负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海安县供电局、角斜镇人民政府不服提起上诉。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国家能源部颁发的《乡电管站管理办法》的规定，电管站接受海安县供电局和角斜镇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海安县供电局、角斜镇人民政府作为本案的被告，主体资格合格。制镜厂在 1994 年 5 月 28 日的三相电表上的读数为 8882，有多方面证据足以认定，其所拖欠的电费 23599.52 元应当缴纳。所以，制镜厂诉海安县供电局非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请求没有根据。供电部门不如实抄表计费、积存大数量电费的做法，不符合供用电管理规定。且在制镜厂对电费收取存有异议的情况下强行停电，其行为不当。所以，上诉人对停电期间制镜厂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主要责任，制镜厂对自己所欠电费未能及时缴纳，也未提出缓缴申请，对停电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次要责任。原审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当，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该院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作出判决：

一、维持海安县人民法院(1995)海行初字第 5 号行政判决

第(一)项；

二、撤销海安县人民法院(1995)海行初字第 5 号行政判决第(二)项；

三、角斜木器制镜厂应缴纳拖欠的电费 23599.52 元，上诉人应赔偿制镜厂因停电而造成的损失中的 21464.54 元。两项相抵，制镜厂还需缴纳电费 2134.98 元。

评析：

审理当中，法院对本案是否属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如果属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谁是本案的适格被告等问题，产生了激烈的争论。

一、关于本案是否属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属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而是一起供用电合同纠纷，属经济纠纷案件。其理由是，《全国供用电规则》规定，电力管理部门与电力用户按照经济合同法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本案中，电力管理部门根据约定向制镜厂保质保量提供电力能源，制镜厂则必须依法使用并缴纳电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合同所约定的经济责任。至于停电行为，则属于合同一方当事人针对违约方行为所采取的一种相应措施。因而，本案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

另一种意见亦即笔者认为，本案属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理由如下：

1.停电行为属具体行政行为。停电行为是由行政主体作出的。根据国家能源部能源农电(1989)1286 号文件规定，乡电管站是服务性的管电组织，行使乡人民政府的管电职能、受人民政府和县电力部门双重领导。因而，电管站是规章授权的组织，因规章的授权而具有了电力管理职能。电力管理是我国行政管理领域的有机组成部分，既然电管站是接受规章授权从事行政

管理活动的，当然不可否认其管电行为的行政属性，否则，就无法理解电力管理部门目前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另外，电管站的停电行为是在供用电管理活动中，针对特定的对象，即制镜厂，就特定的具体事项，即电费争议，作出的单方的且具有强制性的行为。

2.供用电关系是一种行政契约，即行政合同。行政合同与民事、经济合同有着某些共同的属性，但也有着根本的区别：合同的目的不同，行政合同的目的是为执行国家公务，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而民事、经济合同的目的则是公民、法人的自身利益；合同的主体不同，行政合同的当事人必有一方为行政主体，民事、经济合同在主体方面则无此限制；合同的内容不同，行政主体在行政合同中享有一定的特权，民事、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调整的法律规范不同，行政合同主要适用行政法律规范调整，民事、经合同则适用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因而，行政合同纠纷实际上是一种行政争议，是当事人因对行政主体的特权行为不服而发生的争议，运用民事诉讼规则无法解决行政合同纠纷，且背离我国的诉讼体制。需要强调的是，《全国供用电规则》制定于 1983 年，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纳入经济法范畴是不奇怪的，但在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五年后的今天，这种归属就值得商榷了。

3.原告是以被告违法要求履行义务为由提起诉讼的，并不是明知拖欠电费而不缴纳。这二者具有不同的内涵，明知拖欠电费而拒不缴纳是一种行政合同违约行为。本案中，制镜厂每月用电约在千元以内，对电管站的电费发票提出异议自在情理之中。电力管理部门对制镜厂提出的异议并未认真核查即强行停电，制镜厂以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提起行政诉讼，对此显然无法适用民事诉讼法调整。

二、关于谁是本案的被告

这也是本案的一个焦点问题，可谓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是供电局，也有人认为是乡政府，还有人认为是电管站。笔者认为，县供电局和乡政府应当是本案的共同被告，主要理由是：

1.规章授权的组织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备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当然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而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则不一定具备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电管站是乡属集体事业单位，它虽然是接受国家能源部的授权从事行政管理活动，但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2.电管站的行为体现了供电局、乡政府的共同意志，单列供电局或单列乡政府为被告，必然导致被告主体残缺。根据《乡电管站管理办法》的规定，乡电管站作为规章授权组织是无可非议的，但《乡电管站管理办法》还规定电管站的站长由县电力部门聘任。通过聘用这种形式，电管站虽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派出机构，但又成了电力管理职能在基层政府中的载体，构成了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委托关系。所以，电管站在管电职能方面具有规章授权与行政委托的双重性。县供电局正是通过聘用这种形式，把本来属于自己的一部分职权委托给电管站行使。因电管站的行为而形成的争议，无论从规章授权角度，还是从行政委托的角度讲，供电局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乡电管站管理办法》又规定，电管站行使乡政府的管电职能。我国幅员辽阔，行政机关设到县(市)、区就是最低级别了，没有延伸到乡(镇)一级。但国家的法律规范要贯彻实施，就不能在这里形成断层，规章正是基于这种国情而确立的。这样，乡政府就成了众多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担当起了履行各种行政管理职能的角色。因而，乡政府具有多种行政主体身份，也就有可能成为众多不同性质行政诉讼的被告。如乡政府可以成为治安案件的被告，也可以成为土地行政案件的被告。

所以，《乡电管站管理办法》对乡政府电力管理职能的规定，为笔者的观点提供了法律依据。

◇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不服卫辉市劳动局劳动管理处罚决定案

案情：

原告：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殿勤，经理。

被告：卫辉市劳动局。

法定代表人：陈荣华，局长。

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1990年1月起参加了固定工退休费用统筹，但因其下属单位未能按期足额缴纳统筹金，卫辉市劳动局在关于缴纳1993年度统筹基金的文件中未将其列入统筹单位名单。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在此后未再交纳统筹基金，卫辉市劳动局也未再向其单位离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待遇。自1994年1月起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未按规定缴纳其单位杨香会、梁小梅等13名合同制工人的养老金，至1995年6月共计欠缴3978元。1995年9月9日卫辉市劳动局向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发出了(95)第4号劳动监察指令书，限其于1995年8月13日前予以补交，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逾期未予交纳。卫辉市劳动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对其作出了处罚决定，责令其缴纳所欠养老金3978元及滞纳金2377元，共计6355元。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不服，向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其理由是：其单位于1990年元月起参加了社会统筹保险，但被告却借口原告所属企业有个别单位不能如期足额缴纳统筹金而于1993年元月将原告剔

出劳动统筹保险之列，其单位只好自己担负起了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离退休金、患病治疗、死亡抚恤等，现被告只让其单位的 13 名合同制工人参加社会保险，与劳动法的规定不相符，且被告适用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劳动法处理 1994 年的欠缴养老金的行为，属适用法律错误。

审判：

卫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欠缴其单位 13 名合同制工人自 1994 年元月至 1995 年 6 月的养老金 3978 元及滞纳金 2377 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卫辉市劳动局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原告提出的被告不让其参加固定工退休费用统筹，其 13 名合同制工人就不能参加养老保险和被告不能依照劳动法处理生效之前的行为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不予支持。原告的固定退休费用统筹是否应由被告纳入管理，不是本案的审理范围，不予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该院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判决：

维持卫辉市劳动局 1995 年 8 月 13 日卫劳行决字(95)02 号处罚决定。

一审宣判后，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不服，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卫辉市劳动局将我单位从社会统筹中开除出去，就不应再对我们处罚，现卫辉市劳动局只单单让我们公司 13 名合同制工人参加社会保险与劳动法的规定不相符，且用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劳动法处理 1994 年欠缴养老金的行为，属适用法律错误。被上诉人卫辉劳动局辩称：固定工退休费用统筹与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是两个不同的险种，是国家对不同身份的职工实行的不同养老办法，我局的处罚决定是针对其单位欠缴合同制养老保险金作出的，社会统筹问题与本案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固定工退休费用统筹和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是两个不同的险种。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既然参与了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就应按时足额交纳其合同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其以不让参加固定工退休费用统筹就不缴纳合同制养老保险费用的理由不能成立。卫辉市劳动局依职权对其作出处罚是正确的，但卫辉市劳动局作出处罚决定适用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此之前的行为进行处罚，并在计算滞纳金时，从责令限期缴纳前计算，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也有错误，一审法院判决对其予以维持是错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该院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作出判决：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撤销卫辉市劳动局的处罚决定。

评析：

本案是一起劳动管理行政处罚案，涉及劳动管理部门在劳动管理中，如何适用法律，如何进行处罚。

本案一、二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和采纳的证据是一致的，但处理结果却不尽相同，关键是对于卫辉市劳动局在劳动管理中适用法律和处罚标准的认识不同。首先在适用法律方面。本案中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欠缴 13 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金的行为，发生在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6 月期间，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劳动法处理 1995 年以后的行为无疑是正确的，但对于劳动法生效前 1994 年的行为适用劳动法处理显然不当，因为劳动法不具有溯及力。二审法院基于此认识认为应在适用劳动法的同时适用部门规章处理劳动法生效前的行为。其次在处罚标准上，卫辉市劳动局

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应责令期限交纳；逾期不缴的，除责令其补交所欠款额外，可以按每月加收所欠款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的规定作出处罚，从欠缴养老保险费的第二个月，即1994年2月起算滞纳金等。根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以及劳动部〔1993〕117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期交纳是必经的程序，对逾期不缴的，才可以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从立法精神看，规定此程序是为了促使劳动保险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本案中，卫辉建筑工程总公司欠缴1994年1月至1995年6月的养老保险金，1995年8月9日卫辉市劳动局才下发了责令限期缴纳指令书，且指令书上也未加滞纳金，所以，我们认为应从限期交纳逾期后计算滞纳金。卫辉市劳动局的处罚决定从欠缴的第二个月计算滞纳金其加重行政处罚明显不当，侵害了行政管理相对人应有的合法权益，一审法院判决维持该具体行政行为，显属不当。据此，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和卫辉市劳动局的处罚决定，是正确的。

◇乌拉特前旗先锋乡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其行政决定案

案情：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先锋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白金元，乡长。

被申请执行人：李登云(又名李四女)，男，49岁，汉族，社员，现住乌拉特前旗先锋乡黄河村三社。

李登云从1993年至1995年未交农业税(税务局委托乡政府

代征)、乡统筹费、义务工费、村提留款等 3502 元。经先锋乡人民政府与黄河村委会多次催缴未果。为此，先锋乡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授予乡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权及国务院颁发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制作了“关于黄河村三社社员李登云(又名李四女)拖欠税金等费用的限期缴纳决定书”，并给李登云送达。李在决定给予其十五日的复议和诉讼时限内既未提出复议又没有提起诉讼，该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在该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先锋乡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又多次给李登云做工作促其履行决定，并视其态度可减免部分，但李登云的态度强硬，拒绝执行。先锋乡人民政府于1995年11月10日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查与执行：

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行政庭接到先锋乡人民政府的申请强制执行书后，在审查过程中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先锋乡人民政府的决定虽然事实根据充分，但没有专门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授权其制作决定的权利，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另一种意见认为，先锋乡人民政府的决定所涉及到的李登云的违法行为，不但证据充分而且也符合国务院颁发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乡级人民政府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决定权虽然没有专门法律、法规有针对性的授权，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乡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行政管理权和发布决定的权利；国务院颁发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第三条第二款明文规定：“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据此，先锋乡人民政府的决定是有法律依据的。且决定中又讲明了提

出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时限，这表明没有剥夺李登云的民主权利，所以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经研究同意第二种意见决定予以受理，于1995年11月13日向李登云发出执行通知书并限期执行，经多次做工作李登云拒绝执行。该院又于1996年1月9日向李登云送达了裁定书并宣布查封(扣押)命令，即日就地扣押李登云家庭财产白山羊(成羊)二十只并责令李登云自己管理和饲养，不准转移，同时又第二次限期李登云主动履行，否则将强制执行。李登云逾期不执行。该院于1996年1月21日派员会同乡、村、社三级干部对李登云的羊评估作价后进行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中李登云的态度有所转变，认识到法律的尊严和依法履行义务的必要性，当场承认了错误作了书面检查并以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小孩上学需要资金为由提出减免部分执行标的物的口头申请。经申请执行人先锋乡人民政府同意和该院准许，实际强制执行李登云十二只羊(大七小五)，折款二千七百五十元，其余均免。该院将强制执行的十二只羊当场交申请执行人先锋乡人民政府处理。

评析：

本案实际上是一起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此案的严肃执行，对以下问题的认识和处理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乡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类似的问题有无行政决定权。根据此案适用法律、法规来看，乡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类似的问题具有行政决定权。

二、在没有专门法律、法规针对性授权的情况下，乡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生效后，能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应否受理。乡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生效后，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经过审查

只要有法律、法规的授权，即使没有专门法律、法规针对性的授权，人民法院也应受理。

三、此案的严肃执行，是人民法院对乡级人民政府具有行政管理权的管理地位的一次依法维护，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四、农民或其他公民对乡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出复议和提起诉讼，否则乡级人民政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少华不服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同意更换法定代表人批复案

案情：

原告：石少华，男，1933 年 8 月 1 日生，汉族，原南京市钟山城市信用社经理，住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6 号。

被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吴吟涛，行长。

原告石少华原任南京钟山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1993 年 8 月退休。1994 年 8 月，南京市钟山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以石少华已经退休为由决定免去其理事、副理事长、经理职务，任命吴绍华临时行使信用社法人代表职权，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被告南京分行查明吴绍华有相当大专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无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致使公司亏损、破产记录，非党政机关干部，年仅 45 岁，未达离退休年龄，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作出了“关于同意你会申请更换负责人的批复，同意吴绍华临时行使钟山信用社法定负责人的权限；负责人正式聘用后，请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变更手续。”石少华对此批复不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提请

复议。总行复议认为：人行南京分行并没有对石少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书面答复不予复议，其遂于 1994 年 10 月 25 日诉至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称：原告被免去钟山城市信用社经理职务，依照被告是 1994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你会申请更换钟山信用社负责人的批复”而形成的，没有批复原告就不会被免职，而《批复》本身作为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也违反了总行下发的《关于不得任意变更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和被告下发的《关于加强城市信用社管理意见的有关规定》，因此，应依法予以撤销。

被告辩称：对原告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不可诉的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亦很明确，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

白下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依照总行规定对南京市钟山城市信用社的法人代表进行业务资格审查，并行文批复是一种可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石少华已届退休年龄，不符合继续担任南京市钟山城市信用社法人代表的条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审查吴绍华任职资格后所作的《批复》，事实清楚，证明充分，适用法律得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条款之规定于 1995 年 7 月 24 日作出判决：

维持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994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你会更换钟山城市信用社的负责人的批复》。

一审宣判后，原告人石少华不服，以南京市钟山城市信用社理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不合法，吴绍华不符合非银行金融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